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17日下午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控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勤勉尽责、忠于职守，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其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审阅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的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